

最新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侵权责任法

## 配套解读与实例

陈飞 编著

法律适用提要

重点法条注释

配套法规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典型案例精选

附录相关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新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侵权责任法

## 配套解读与实例

陈飞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  
陈飞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9

ISBN 978 - 7 - 5118 - 6842 - 8

I. ①最… II. ①陈…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  
解释—中国②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81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10 千

版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842 - 8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已经成为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方便读者充分理解和掌握法律的专业术语、条文内容和配套法规,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丛书。

本丛书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不仅收录法律标准文本,解读法律重点条文,并对与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和典型案例予以精要分析。本书编写以实用、易用为原则,力求内容准确、语言通俗,以便广大读者轻松掌握法律政策,充分理解法律精神。

本丛书的汇编体例如下:

**1.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2.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3. 配套法规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使观点更为鲜明、准确,语言更为通俗、精炼,更便于读者理解和适用;

**4.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5. 典型案例精选。**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6. 附录相关法规。**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增强了法律法规的相关性和实效性;

**7. 追加增补服务。**书后附“增补登记表”,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

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总之,我们所有的付出都旨在提高本书的编写水平,以满足广大读者更高的要求。书中不足之处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9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适用提要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硕果。

本法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其基本作用有二:一是保护被侵权人;二是减少侵权行为。其颁布实施,不仅向制定完备的民法典迈出了关键一步,而且突出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法律关怀,对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法共十二章九十二条,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明确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列举了十一种侵权行为类型和准侵权行为类型,不仅就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还确定了产品召回制度、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综观侵权责任法,其亮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过错责任推定原则保护被侵权人。该原则适用于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且被侵权人无法证明侵权人过错的情形中,由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该原则的引入,减轻了被侵权人对过错的证明负担,强化了对被侵权人的保护。

第二,首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计算方法等。此前,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有《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但其效力不及法律,《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也没有明确说明精神损害

要进行赔偿。

第三,首次设立专章规范医疗损害赔偿,不仅明确了医疗损害赔偿责任,也对医患双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于解决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有积极意义。

第四,普遍的产品召回制度首度写入法律。我国此前只有汽车、食品等少数产品召回制度,本法建立的全面产品召回制度是其重要贡献之一。

第五,首次规定上不封顶的惩罚性赔偿原则,提升了消费者的维权收益,提高了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六,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这是我国立法上的一大进步。

第七,对一些特殊侵权的责任分配加以明确。

本法上述亮点的核心就在于,突出了对公民个人权利立体化、全方面的保护,以更好地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建立和谐稳定、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本法在颁布生效以后,成为规范侵权责任的基础性立法。其他立法的相关规则如果与本法相冲突,一般应该坚持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规则,优先适用本法的规则。只有在本法没有作出相应规定的时候,才适用其他立法的相关规定。

与本法相关的其他法律及司法解释有:《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适用提要 ..... | ( 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        |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1 )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 ( 2 )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 ( 2 )  |
|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             | ( 5 )  |
|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               | ( 8 )  |
|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        | ( 10 ) |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 ( 12 ) |
|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          | ( 12 ) |
|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              | ( 16 ) |
|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               | ( 18 ) |
|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        | ( 21 ) |
|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               | ( 24 ) |
|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 | ( 27 ) |
|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        | ( 29 ) |
|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的外部承担方式 .....         | ( 32 ) |
|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的责任分担 .....         | ( 34 ) |
|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           | ( 36 ) |
|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           | ( 42 ) |
|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        | ( 48 ) |



|            |                                                        |         |
|------------|--------------------------------------------------------|---------|
| 第十八条       |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                            | ( 51 )  |
| 第十九条       | 财产损失的计算 .....                                          | ( 53 )  |
| 第二十条       |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                                  | ( 58 )  |
| 第二十一条      |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 .....                               | ( 60 )  |
| 第二十二条      | 精神损害赔偿 .....                                           | ( 61 )  |
| 第二十三条      |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br>责任承担 .....                 | ( 66 )  |
| 第二十四条      | 公平分担损失 .....                                           | ( 69 )  |
| 第二十五条      |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 ( 72 )  |
| <b>第三章</b> | <b>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b> .....                             | ( 75 )  |
| 第二十六条      | 过错相抵 .....                                             | ( 75 )  |
| 第二十七条      | 受害人的故意 .....                                           | ( 80 )  |
| 第二十八条      | 第三人的原因 .....                                           | ( 83 )  |
| 第二十九条      | 不可抗力 .....                                             | ( 88 )  |
| 第三十条       | 正当防卫 .....                                             | ( 91 )  |
| 第三十一条      | 紧急避险 .....                                             | ( 93 )  |
| <b>第四章</b> | <b>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b> .....                               | ( 96 )  |
| 第三十二条      | 监护人的责任 .....                                           | ( 96 )  |
| 第三十三条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br>的责任 .....                     | ( 100 ) |
| 第三十四条      |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                              | ( 101 ) |
| 第三十五条      |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                                       | ( 107 ) |
| 第三十六条      | 网络侵权责任 .....                                           | ( 108 ) |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 ( 115 ) |
| 第三十八条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br>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           | ( 118 ) |
| 第三十九条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br>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              | ( 124 ) |
| 第四十条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br>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 ..... | ( 125 ) |

|                                     |       |
|-------------------------------------|-------|
| <b>第五章 产品责任</b>                     | (127) |
|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                        | (127) |
|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                        | (133) |
|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 (134) |
|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 (137) |
|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 (138) |
|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 (138) |
|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 (147) |
| <b>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b>                | (153) |
|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 (153) |
|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66) |
|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70) |
|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75) |
|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78) |
|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时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 (179) |
| <b>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b>                   | (181) |
|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 (181) |
|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                       | (186) |
|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 (191) |
|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                          | (192) |
|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 (194) |
|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br>责任 | (198) |
|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 (201) |
|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 (205) |
|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 (207) |
|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 (210) |
|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 (210) |
| <b>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b>                   | (213) |
|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的无过错责任                    | (213) |

|             |                                    |       |
|-------------|------------------------------------|-------|
| 第六十六条       | 环境污染责任的举证责任 .....                  | (221) |
| 第六十七条       | 共同污染环境时责任的分担 .....                 | (225) |
| 第六十八条       | 第三人过错导致环境污染时责任的承担 .....            | (226) |
| <b>第九章</b>  | <b>高度危险责任</b> .....                | (230) |
| 第六十九条       |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                  | (230) |
| 第七十条        |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                    | (235) |
| 第七十一条       |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                    | (240) |
| 第七十二条       |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                    | (246) |
| 第七十三条       |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      | (249) |
| 第七十四条       |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               | (253) |
| 第七十五条       |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                | (255) |
| 第七十六条       |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                   | (257) |
| 第七十七条       | 赔偿限额 .....                         | (258) |
| <b>第十章</b>  | <b>饲养动物损害责任</b> .....              | (261) |
| 第七十八条       |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                | (261) |
| 第七十九条       |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                 | (264) |
| 第八十条        |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                | (268) |
| 第八十一条       |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                   | (271) |
| 第八十二条       |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                 | (273) |
| 第八十三条       |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                  | (274) |
| 第八十四条       |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                 | (275) |
| <b>第十一章</b> | <b>物件损害责任</b> .....                | (277) |
| 第八十五条       |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损害<br>责任 ..... | (277) |
| 第八十六条       |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                 | (281) |
| 第八十七条       |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                | (284) |
| 第八十八条       |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                    | (287) |
| 第八十九条       |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                    | (288) |
| 第九十条        |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                     | (292) |
| 第九十一条       |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        | (294) |

|                  |       |
|------------------|-------|
| 第十二章 附则 .....    | (300) |
| 第九十二条 实施日期 ..... | (300) |

## 配 套 法 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 修正) .....                                | (30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br>(试行)(1988.4.2) .....       | (3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 .....                                | (3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8.27 修正) .....                           | (34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2013.10.25 修正) .....                       | (3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11.4.22 修正) .....                         | (3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                        | (350)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正) .....                                | (352)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                                       | (35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2001.12.21) .....                      | (37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br>(2010.6.30) .....           | (37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r>(2003.12.26) .....            | (37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br>(2001.3.8) .....              | (37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br>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2002.7.11) ..... | (38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br>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7.15) .....  | (38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br>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6.11) .....    | (38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br>题的解释(2009.5.14) .....       | (3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本章介绍

本章共五条,主要对《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侵权人的责任以及本法的适用范围、侵权责任的请求权人、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关系、《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内容作了规定。

本章的五条,于实践而言,值得重点关注的是第2、3、4条:

第2条主要规定了我国《侵权责任法》所保障的民事权利的范围,也即本法的适用范围。只有第2条所规定的权利,才受本法的保护。本法没有规定的权利则不受本法的保护。

第3条主要规定了侵权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即权利主体是被侵权人,义务主体是侵权人,权利内容是请求权。

第4条主要规定了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以及行政责任的关系,即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分离,侵权责任优先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而适用。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1〕</sup>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 条文解读

本法第2条规定了《侵权责任法》的适用范围。即本法所保护的具体民事权益如下:

#### 1. 人身权

生命权,是指自然人维持生命延续,不容他人非法剥夺的权利。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自身及器官正常功能安全的权利,包括生理健康与心理健康。

姓名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

名誉权,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依法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荣誉权,是指自然人、法人依法享有的保持自己的荣誉称号,并不受非法剥夺的权利。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通过造型艺术或其他形式在客观上再现自己形象所享有的专有权。

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

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自愿地结婚或离婚,不受他人干涉的自主的权利。

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于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所享有的监督、保护的权力。

〔1〕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2. 物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用益物权,是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依我国《物权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其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以及自然资源使用权。

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依我国《物权法》的规定,担保物权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

## 3. 知识产权

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对科学研究、文学艺术等领域的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及其继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利用其发明创造的独占权利。

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使用人依法对所使用的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利,是商标注册人依法支配其注册商标并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主要包括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的排他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续展权和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

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 4. 部分兼含人身性与财产性的权利(综合性权利)

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

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 5. 其他人身、财产权益

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比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需要保护的民事权益一一列举,而是采取了列举加概括的方式予以规定。

### 配套法规及解读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

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



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法规解读**:侵害他人的民事权益,应当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确定民事权益的范围,是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的前提。《侵权责任法》在对以前的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作出总结的基础上,采取“列举+一般条款”的方式,规定了《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显然《侵权责任法》只列举了一部分民事权益。结合上述相关配套立法来看,《侵权责任法》没有列举到,但又保护的民事权益包括:(1)身体权;(2)人格尊严权;(3)人身自由权。

1. 身体权,是指自主支配身体组织器官及其安全完整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身体权与健康权是两种并列的权利,并不等同。身体权强调对肉体及组织的保护,而健康权则强调对生理机能的保护。例如,强制文身、强制抽血、偷剪头发等行为,可以被认定为侵害身体权的行为;但如果上述行为同时造成受害人生理机能的损害,则该行为也可以被认定为侵害健康权。

2. 人格尊严权,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不容侵犯的权利。一般而言,应当从受害人在通常社会范围内所享有的作为“人”的最基本尊重是否被贬损,来判断是否构成对人格尊严权的侵权。

3. 人身自由权,是指自然人的活动不受非法干涉、拘束或者妨碍的权利,包括身体自由与意志自由两个方面。

一般认为,人格尊严权与人身自由权是一般人格权的集中体现,在具体人格权对受害人无法予以有效保护时,可以援引该一般人格权对受害人予以保护。

### 关联法规索引

《民法通则》第2、98~10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9~151条;《残疾人保障法》第3、9、25、40、49、59~67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5、21、55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15~28、36~50条;《物权法》第39、42、56、63、66~7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